

學生兵役之問與答 (Q&A)

編號	問 Q	答 A
關於學生兵役申請		
1	學生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須具備什麼資格？	<p>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年齡者，可提出兵役申請：</p> <p>一、申請緩徵：33 歲以下。</p> <p>二、申請儘召：</p> <p>（一）士兵：36 歲以下。</p> <p>（二）尉官或士官：50 歲以下。</p> <p>（三）士官長或校官：58 歲以下。</p>
2	何時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p>未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完成兵役申請之在學新生、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之在學舊生、復學生、逕讀博班生請依下列規定時程提出緩徵/緩徵延長/儘召/儘召延長申請：</p> <p>1. 暑期：EMBA 班 5 月；暑期班 6 月。</p> <p>2. 第 1 學期：8 月。</p> <p>3. 第 2 學期：1 月。</p>
3	如何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	<p>欲申請緩徵/緩徵延長/儘召/儘召延長之同學請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登錄資料，程序如下，操作步驟可至學生兵役網頁查詢或下載：從師大首頁點選「學生」→登入「校務行政入口」→點選「學務相關系統」中之「學生兵役申請系統」→點選左邊之「兵役申請及查詢」→按「新增」輸入資料→填寫完成按「儲存」→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p>
4	新生或轉學生如何申請緩徵？	<p>1. 33 歲以下之未服兵役新生或轉學生，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兵役申請資料，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新生報到資料郵寄或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p> <p>2. 未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之同學，請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下載列印。</p>
5	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僑生如何申請緩徵？	<p>1. 領有國民身分證之 33 歲以下未服兵役僑生請至教務處更新學籍基本資料之居留證號碼為身分證字號。</p> <p>2. 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緩徵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p>
6	新生或轉學生如何申請儘後召集？	<p>1. 凡具備後備軍人(已服兵役者)身分之新生，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兵役申請資料，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檢附退伍令影本，並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p>

編號	問 Q	答 A
		2. 未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之同學，請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下載列印。
7	新生或轉學生若具有免役資格，是否要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1. 是否為免役，須經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核定並發給免役證明，方為免役體位。 2. 若為免役體位之新生或轉學生，仍須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免役證明影本，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俾建立學生兵役資料庫。
8	新生或轉學生若已除役，是否要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若新生或轉學生已除役，仍須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俾建立學生兵役資料庫。 後備軍人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1. 義務役士兵：36 歲。 2. 志願役士兵：45 歲。 3. 尉級軍官及士官：50 歲。 4. 校級軍官及士官長：58 歲。 5. 少將：60 歲。 6. 中將：65 歲。 7. 二級上將：70 歲。
9	新生或轉學生若停役，是否要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1. 若新生或轉學生停役，仍須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停役證明影本，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俾建立學生兵役資料庫。 2. 入學時停役之學生，其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即回役時，請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檢附退伍令影本，送至生活輔導組，俾申請儘後召集。
10	新生或轉學生若為替代役或國民兵，是否要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若新生或轉學生為替代役或國民兵，仍須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退伍令影本，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俾建立學生兵役資料庫。
11	新生或轉學生為現役軍人，是否要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若新生或轉學生為現役軍人，仍須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現役軍人證明影本，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俾建立學生兵役資料庫。
12	新生若報到後辦理保留學籍	1. 保留學籍之新生於報到時不必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待入學當學期依學生兵役申請規定期間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新增申請並

編號	問 Q	答 A
	或休學，是否要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	<p>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申請緩徵；申請儘後召集之同學除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外，須檢附退伍令影本。</p> <p>2. 休學之新生於報到時不必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待復學當學期依學生兵役申請規定期間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新增申請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申請緩徵；申請儘後召集之同學除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外，須檢附退伍令影本。</p>
13	逕讀博士班同學如何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逕讀博士班當學期依學生兵役申請規定期間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新增申請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申請緩徵；申請儘後召集之同學除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外，須檢附退伍令影本。
14	復學生、降級轉系同學如何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復學生或降級轉系同學於復學或降轉當學期依學生兵役申請規定期間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新增申請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申請緩徵；申請儘後召集之同學除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外，須檢附退伍令影本。
15	「學生兵役申請系統」之役別如何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徵(未服完兵役)：係指非免役之未服過兵役之同學。 2. 緩徵延長(未服完兵役)：係指未服過兵役之延畢生(大五、大六、碩三、碩四、博五、博六、博七)，因緩徵已失效而尚未畢業，故須申請緩徵延長。 3. 儘召(已服完兵役)：係指已服完兵役之同學，包含補充兵。 4. 儘召延長(已服完兵役)：係指未服過兵役之延畢生(大五、大六、碩三、碩四、博五、博六、博七)，因儘召已失效而尚未畢業，故須申請儘召延長。 5. 免役：係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判定為免役體位，並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免役證明之同學。 6. 現役軍人：係指目前職業為軍人之同學。 7. 國民兵：係指體位檢定為國民兵之同學。 8. 替代役：係指服完替代役之同學。 9. 國防役：係指正在服國防役之同學。 10. 除役：係指後備軍人已屆齡除役之同學。 11. 停役：係指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兵役法第 20 條規定情形者，停服現役之同學。
16	「學生兵役申請系統」之畢業班別如何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下拉選取高中畢業或高職畢業。 2. 轉學生：下拉選取學士班肄業。 3. 碩士班學生：下拉選取學士班畢業或專科畢業。

編號	問 Q	答 A
	寫？	4. 博士班學生：下拉選取碩士班畢業。 5. 碩士班逕升博士班學生：下拉選取碩士班肄業。
17	延畢生如何填寫「學生兵役申請系統」之預計離校日期？	延畢生於申請緩徵延長或儘召延長時，請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查詢申報核准日期，若核准已失效，方需提出申請，其預計離校日期填寫規則如下： 1. 申報核准日期至6月30日，則延長修業1學期，其預計離校日期為次年1月31日。 2. 申報核准日期至1月31日，則延長修業1學期，其預計離校日期為6月30日。 3. 研究生若已向系所申請預計2月、3月、4月、5月、9月、10月、11月、12月畢業，則預計離校日期為預估畢業月份之月底。 4. 如需延長修業1學年則須於「學生兵役申請表」下方空白處填寫「預計○年6月30日畢業」或「預計○年1月31日畢業」並親自簽名確認。
18	如何查詢學生兵役申請核准情形？	學生可隨時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查詢核准狀態如下： 1. 申請中：係指承辦單位在審核中。 2. 校內審核通過：係指經承辦單位審核完成校內兵役申請手續。 3. 校內審核不通過：係指經承辦單位審核未完成校內兵役申請手續。 4. 申報中：係指學校已行文至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申請緩徵/緩徵延長/儘召/儘召延長。 5. 申報核准：係指緩徵/緩徵延長/儘召/儘召延長申請經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核准。 6. 申報未核准：係指緩徵/緩徵延長/儘召/儘召延長申請經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核定不通過。
19	休學去服兵役之同學，復學時是否需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學生於復學當學期須依規定期限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同退伍令影本，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申請儘後召集，以免在學期間收到召集令。
20	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同學於結訓後是否需提出學生兵役申請？	學生於暑假期間服完兵役須於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同退伍令影本，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申請儘後召集，以免在學期間收到召集令。
21	同學若戶籍異	請持身分證正本至教務處更新戶籍地址，以免影響兵役權益。

編號	問 Q	答 A
	動，如何處理？	
關於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之處理程序		
22	於7月收到徵集令，如何處理？	<p>在學學生於7月收到徵集令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系所申請「未能畢業證明書」。 2. 持「未能畢業證明書」及「徵集令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23	於8月收到徵集令，如何處理？	<p>一、在學學生於尚未註冊繳費期間收到徵集令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系所申請「未能畢業證明書」。 2. 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緩徵或緩徵延長。 3. 持「未能畢業證明書」、「學生兵役申請表」及「徵集令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p>二、在學學生於註冊繳費期間收到徵集令之處理程序如下：</p> <p>持「註冊繳費證明」、「學生兵役申請表」及「徵集令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p>
24	於1月收到徵集令，如何處理？	<p>一、在學學生於尚未註冊繳費期間收到徵集令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系所申請「未能畢業證明書」。 2. 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緩徵或緩徵延長。 3. 持「未能畢業證明書」、「學生兵役申請表」及「徵集令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p>二、在學學生於註冊繳費期間收到徵集令之處理程序如下：</p> <p>持「註冊繳費證明」、「學生兵役申請表」及「徵集令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p>
25	於開學後收到徵集令，如何處理？	<p>一、在學學生於開學後已完成學生兵役申請手續而學校尚未整批申報緩徵/緩徵延長時收到徵集令之處理程序如下：</p> <p>持「註冊繳費證明」及「徵集令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p> <p>二、在學學生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查詢審核狀態為「申報中」之處理程序如下：</p> <p>請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向縣市政府查詢學校緩徵/緩徵延長申報狀況，憑以退回徵集令至役政單位。</p>

編號	問 Q	答 A
		<p>三、在學學生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查詢審核狀態為「申報核准」之處理程序如下： 將核准日期與文號告訴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憑以退回徵集令至役政單位。</p>
26	<p>於在學期間收到召集令，如何處理？</p>	<p>一、在學學生未申請儘召或儘召延長而收到召集令之處理程序如下： 1. 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儘召或儘召延長並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至生活輔導組。 2. 向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憑該證明將召集令儘速退回後備指揮部。 二、在學學生已完成儘召或儘召延長申請手續而收到召集令之處理程序如下： 向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憑該證明將召集令儘速退回後備指揮部。</p>
27	<p>未服兵役之畢業生欲先行教育實習，若收到徵集令，如何處理？</p>	<p>學生於畢業後至學校教育實習時收到徵集令，請本人或家長持身分證、印章、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以免被列入梯次徵調而入伍服兵役，同時將徵集令退回鄉（鎮、市、區）公所，以免觸法。</p>
28	<p>教育實習結束就收到徵集令之畢業生，如何處理？</p>	<p>1. 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2. 教育實習結束，若沒有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則必須入伍服兵役，欲參加當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畢業生，請依據內政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29	<p>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有何原因可申請延期徵集入營？</p>	<p>可查詢或下載「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之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p>
30	<p>教育實習中之後備軍人（已服完兵役者），若收到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之「點</p>	<p>請依規定向實習學校請公假前往參加召集。</p>

編號	問 Q	答 A
	閱召集令」或「教育召集令」通知，如何處理？	
31	畢業前收到徵兵抽籤或役男體檢通知怎麼辦？	經系所同意可憑以申請公假前往抽籤或受檢。
關於學生兵役之權利與義務		
32	男子服兵役之法規依據為何？	依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33	何謂「役男」？	依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
34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什麼情形得予緩徵？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35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什麼情形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依兵役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五、因事赴國外者。 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八、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36	如何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	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

編號	問 Q	答 A
	役軍事訓練？	<p>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p> <p>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因故未能於入伍訓練或專長訓練指定期間入營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徵集入營接受未完成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p> <p>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軍事學校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p>
37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什麼情形不得緩徵？	<p>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p>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p>
38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什麼情形緩徵原因消滅？	<p>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同意退出或廢止許可實驗教育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p> <p>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六之一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編號	問 Q	答 A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39	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什麼情形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p>一、依召集規則第50條規定，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者，原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機關申報；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四款所定人員，應由本人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p>未依前項規定申報者，依法論處之。</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p> <p>一、畢業。</p> <p>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p> <p>前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含第一學期）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第一項第二款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註銷其儘後召集核准。</p>
40	具有什麼情形可以免服兵役？	<p>依兵役法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p> <p>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p> <p>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p>
41	役男的體位依據何種標準判定？如何得知體位判定結果？	<p>役男體位的判定，係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按指定醫院的檢查結果，依據「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體位判定結果通知役男。役男如須查明辦理情形及體位判定結果，可洽詢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p>
42	83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內容為何？	<p>一、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p> <p>二、4個月以內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5週入伍訓練及11週專長訓練。</p>
43	役男因家庭因素無法服常備兵時，申請服補充兵役的規定為何？	<p>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p> <p>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p>

編號	問 Q	答 A
		<p>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p> <p>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p> <p>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p> <p>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p> <p>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p> <p>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p>